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檔案開放應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檔案開放應用的完整性、多元性及符合檔案法立法意旨，並依據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檔應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三五一一 B 號修正下列項目：

- 一、參照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範，酌予刪除及修訂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檔案內容如有依法限制應用之事項，採分離處理，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為期明確，爰修訂之。(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增列將檔案交付給申請人使用、確認數量及簽名等文字，以臻完備。(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防止非本監電子設備竊取本監資訊資料，修改部分文字並新增應用檔案之禁制，調整第三款款次順序事項，以臻周延。(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修正借閱及歸還時間，增列申請人閱畢檔案歸還本監人員時，本監人員點收無訛後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並分別交付申請人與檔案管理單位存查，以明責任。(修正規定第十一點)